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46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.1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96 亿元。2023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，收费总额 4.56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会议，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2、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，信永中和提交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，就审计目的及范围、审计服务内容、重点审计领域、主要审计程序、质量保证措施和团队安排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25 年 4 月 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，信永中和提交 2024 年度与治理层沟通报告，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果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就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信永中和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信永中和在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